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协会货物运输条款（空运）（邮包运输除外） 1.1.82 （注册号：09IE2023000210552）
保障范围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之一切危险；但下列第 2.、3.和 4. 条之规定除外。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5. 5.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地点之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经正常之运送过程，于下述之一情况时为止。 5.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之仓库或储存处所。 5.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他由被保险人选择使用的任何之最终之仓库或储存处所： 5.1.2.1 正常运送过程以外之储存，或 5.1.2.2 货物之分配或分发，或 5.1.3 被保险货物自飞机最终卸货机场卸货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 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p>5.2 如被保险货物自飞机于最终卸货机场卸载完毕后，而在本保险尚未终止时，欲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以外之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之效力，除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约定之限制外，应于该项货物开始再运往其他目的地时终止。</p> <p>5.3 本保险对于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之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转机，以及依据运送契约授权飞机承运人或飞机租用人自由载量而产生之任何危险变更之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之约定，及以下第 6 条之限制）。</p> <p>运送契约终止条款</p> <p>6.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情况下，运送契约在原订目的机场以外之机场或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 5 条之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即告终止时，则本终止条款保险亦同时终止，倘若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得有效，以迄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止。</p> <p>6.1 货物已在该机场或该地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之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机场或该地届满 30 天，二者以孰先发生者为准。</p> <p>6.2 如货物在上述 30 天内（或在任何协议延长之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之效力依上述第 5 条之约定终止。</p> <p>航程变更条款</p> <p>7.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使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另行洽定保险费及条件。</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一般除外条款</p>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2.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2.1 归因于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2.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2.3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置不固或不当所致之毁损, 灭失或费用 (本条款 2.3 所指之「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之堆放, 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为限)。
- 2.4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内在瑕疵或本质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2.5 由于飞机装运的集装箱或货箱不适合安全装运被保货物且被保险人在装运时知道这些不适之处所致的被保货物毁损及灭失和引起的费用。
- 2.6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者。
- 2.7 因航空运载工具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之毁损灭失和引起的费用。
- 2.8 由于使用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 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引起毁损灭失或费用。

战争除外条款

3.本保险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之内乱, 或来自交战国或其对抗之敌对行为
- 3.2 捕获、扣押、拘管、禁止或扣留 (海盗除外) 及其结果, 或任何此项之企图。
- 3.3 遗弃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兵器。

罢工除外条款

4.本保险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4.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之人所致者。

	<p>4.2 因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产生者。</p> <p>4.3 由于任何恐怖份子或因政治动机之行为所致者。</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